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

8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 84 年 4 月 12 日函核定

8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增修
教育部 85 年 8 月 10 日函核定

8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87 年 2 月 25 日函核定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 年 10 月 31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 年 12 月 19 日教育部台訓(二)字第 0950188223 號函核定

100 年 12 月 27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4 月 24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5 月 22 日教育部台訓(一)字第 1010091984 號函核定

第一條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保障學生學習、生活及受教權益，增進校園和諧，特依據大學法第 33 條第 4 項及本校組織規程第 35 條規定設置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學生申評會），建立學生申訴制度。

第二條 學生申評會置委員七至九人，視申訴案件之性質，得臨時增聘有關專家為諮詢顧問。前項委員由校長就各院教師及對醫學、法學、社會學、心理學、輔導學有專業之人士聘任六至八人。學生代表一人由學生活動中心推薦之。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委員不得少於總額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學生申評會置執行秘書一人，受理學生申訴案件，並由校長指派本校人員兼任之。學生申評會之委員不得與學生事務會議代表相同。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申評會委員。

第三條 學生申評會由校長或校長指定之學生申評會委員召集之。召集人因故不能召集會議時，由委員互選之主席召集之。

第四條 學生申評會委員任期二年，得連任之，但臨時增聘之諮詢顧問任期以各該申訴案件之會期為限。

第五條 學生申評會委員為無給職，但校外人員得支領交通費及出席費。

第六條 學生申評會開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出席，除評議決定書之決議，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外，其餘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行之。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指派或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第七條 委員對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申訴人於申訴案開始評議前，亦得聲請該等委員迴避。前項聲請由申評會議決之。

第八條 本校對於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之獎懲通知書或與學生權益有關之措

施，應附載申訴之期限和程序。

第九條 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申訴人）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辦法提出申訴。
前項所稱學生，指學校對其為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時，具有學籍者。
申訴人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

第十條 申訴人應於收到或接受相關懲處、措施或決議之次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向學生申評會提起申訴。
申訴書應提列具體事實，並檢附相關資料，遇特殊事件得當面向受理人員陳述報告，經作成文書後，由申訴人簽名為之。
申訴人因天災或其它不應歸責與己之事由，致遲誤前項申訴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學生申評會申請受理評議。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

第十一條 申訴案件逾越申訴範圍者，應附具理由以書面駁回，並建議處理方式及副知系、所主任與導師。

第十二條 申訴案件有調查或實地瞭解之必要時，得經申評會決議，推派三至五人成立「調查小組」為之。
學生因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提起申訴，其屬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申請調查之性質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處理。

第十三條 申訴提起後，於評議決定書送達前，申訴人得撤回申訴。

第十四條 在申訴程序中，申訴人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民事訴訟、刑事訴訟或行政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學生申評會。學生申評會知有上情後，應即中止評議，並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書面請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申評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應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惟退學與開除學籍之申訴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申訴案件之評議以不公開為原則。申訴案件之評議得通知申訴人、原處分單位之代表及關係人到場說明或陳述意見。

第十六條 學生申評會應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
學生申評會認為申訴書不合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

- 第十七條 學生申評會應秉公平與正義原則，依據本校相關規定審議。學生申評會之評議、表決及委員個別意見，應予保密，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件，申訴人之基本資料亦應予以保密，並配合提供適度的輔導。
- 第十八條 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做成評議書，其內容得不記載事實。
評議決定書應記載不符申訴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
申訴人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自申訴評議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檢附評議決定書，經學校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申訴人就學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 第十九條 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於評議決定確定前，學校得依職權或依學生書面之申請，使學生繼續在學校肄業。
學校收到前項學生提出之申請後，應徵詢申訴會之意見，並衡酌該生生活、學習狀況，於七日內以書面回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
依前項規定在校肄業之學生，本校除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
- 第二十條 評議決定書應按申評會設置之組織與隸屬，經校長核定後送達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
- 第二十一條 學生申評會之評議，經校長核定时，應副知原為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
前項單位認有與法規牴觸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應列舉具體理由依行政程序呈報校長，並副知學生申評會。校長如認為理由充分得交付學生申評會再議(以一次為限)，否則，評議決定書經完成行政程序後，相關單位應即採行。
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二、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三、役男「離校學生緩征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
四、退費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八條及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 第二十二條 訴願及行政訴訟獲救濟之輔導：
一、依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另為處分並同意學生復學者，其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輔導其復學；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二、依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另為處分並同意學生復學者，本校依決定或判決完成撤銷退學程序。
-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學生申訴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系級 學號 性別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壹、申訴事實及理由

- 一、事實欄內應記載原懲誡處分之文號及事實大略。
- 二、理由欄內應記載原懲誡處分違背本校章則及懲誡處分不當之具體理由及證據。

貳、希望獲得之補救。

參、檢附文件及證據。

申訴人：

簽章：